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7/253  
26 March 1997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1997年3月25日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函转递1997年3月20日伊拉克共和国外交部长穆罕默德·赛义德·萨哈夫先生就美国U-2型间谍飞机侵入伊拉克领空事件给你的一封信。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尼扎尔·哈姆敦(签名)

附件

1997年3月20日

伊拉克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我国就美国U-2型间谍飞机借口为特别委员会作空中调查而侵犯伊拉克领空的事件以前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件。

谨通知你,这架从沙特境内起飞的飞机继续侵入伊拉克领空,侵犯我国的主权和安全。自1991年8月开始首次在伊拉克上空飞行以来,到1997年2月底为止,这架飞机越境飞行340次,共计飞行时间为1 513小时47分。

上述信件列举了这架飞机自投入使用以来人所共知的事实,这架飞机因曾在世界各地进行间谍活动而臭名昭著。因此,联合国有责任重新审查美利坚合众国彻底违背《联合国宪章》有关尊重各会员国主权的宗旨和原则,继续强行使用这架飞机侵犯伊拉克领空的问题。

我们强烈谴责这些无理侵犯我国领空的行动,并借此机会重申我们就此问题致联合国秘书长的118封信中一直提出的要求,即特别委员会执行工作时应使用伊拉克飞机,不要使用外国飞机,以避免这种飞机可能被用于侵害伊拉克主权与安全的目的。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伊拉克共和国外交部长

穆罕默德·赛义德·萨哈夫(签名)

-----